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澳門特別行政區
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
C. Postal 467 - Macau

131/CCSCZN/OFI/2024

17/10/2024

29216/17895/DUR/2024

事由：
Assunto 回覆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本人現行使刊登於2022年9月28日第39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10/DIR/2022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，根據本局局長於2024年11月19日所作之批示，就貴委員會來函所反映之事宜，茲回覆如下：

收件編號	個案編號	回覆內容
552/CCSC/2024	21/CH-ZN/2024	- 第9/2023號法律《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》已於2023年9月1日生效，因應上述法律的實施，在法務局的統籌下對相關法律作大力宣傳及舉辦多場的講解會。 - 本局及房屋局代表亦應法務局的法律推廣小組之召集，於本年10月舉辦了四場工作坊，向坊會及管理商會工作人員講解上述法律的執行細節及情境解說，讓市民及管理機關更詳細了解相關法律及執行情況等。 - 基於涉及修法問題，應由法務局或相關實體回覆較為合適。

專此函達，順頌 台安

局 長
由城市建設廳廳長代行